

努力當下  
塑造未來

2023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夥伴

## 概覽

持份者的關注範圍	相關可持續發展綱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政策</li> <li>《紀律守則》及反貪污</li> <li>遵守法規</li> <li>供應鏈管理</li> <li>負責任採購</li> </ul>	<p><b>淨零轉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零碳能源基建</li> </ul> <p><b>能源增長機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隨著其他行業電氣化開拓新收入來源</li> </ul> <p><b>關顧社群</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負責任的供應鏈發展</li> </ul>

為持份者取得的成果

### 無任何因貪污被定罪而呈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個案

 <p>與深圳龍華區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以推動大灣區的低碳能源發展</p>	 <p>新的 <b>五</b>年發展計劃獲得通過 全力配合香港政府落實重點政策</p>
 <p>2023年錄得一宗新增違反遵守法規的可呈報個案</p>	
 <p>與14家企業和機構組成跨界別「電動出行同盟」</p>	 <p>全力支持香港政府的《氣候行動藍圖2050》及中國內地的低碳能源發展</p>





## 公共政策

### 我們的方針

中電致力成為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可靠夥伴，同時倡導商界合作，透過制定合適的做法和提供服務，協助訂立穩健的政府能源政策和法律，以平衡社會、經濟及環境需要。

GRI 參考：2-28、415-1

為了應對氣候危機，全球各地政府均以推動能源轉型為關鍵任務。中電繼續積極與各地政府和監管機構保持溝

### 舉措及進展

中電繼續與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標準制定機構加強溝通，致力貢獻其知識、經驗和最佳做法以協助政府作出決策，並促進能源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GRI 參考：2-28、201-4、415-1

公私營機構通力合作，是能源行業應對新挑戰的關鍵要素。在香港，中華電力一直積極與香港政府合作，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制訂發展計劃，該協議訂明電力行業的規管架構及向香港供電的機制。香港政府於 2023 年 11 月通過涵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新一份五年發展計劃，為政府的重點政策提供有力支持。新發展計劃的投資主要推動香港的經濟和基建發展、維持世界級的可靠電力供應、打造香港成為具韌力的智慧城市，以及持續減碳。

此外，中華電力、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與香港政府已就管制計劃協議 2023 年的中期檢討完成磋商，並就賞罰機制、在燃料危機時的燃料費安排以及進一步提高資訊透明度方面達成了協議。

中電透過不同方式與政府官員及立法會議員保持定期溝通，例如舉辦設施參觀和資訊分享會，以促進彼此對制定低碳未來相關的策略和政策方向的理解。與此同時，

協助制訂減碳政策和計劃，同時推動能源系統的可持續發展。中電亦透過加入一系列行業及專業機構，對影響能源行業的重大事宜出言獻策，發揮作為業界意見領袖的角色。

中電保持政治中立立場，避免作出政治捐獻。企業事務團隊會根據中電的業務目標和參與目的，審視成為組織會員的提案。所有會籍申請由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或有關的業務單位作最終批准。

下載中電《政治捐獻政策》



中電亦積極回應重大的公共政策諮詢，並在深思熟慮後，就能源行業和社會的未來發展路向發表相關立場。

中華電力未來五年發展計劃助香港振興發展



中電就主要公共政策諮詢活動提交的回應文件，以及就氣候變化等各項關鍵議題的立場，均可於公司網站及其他網上渠道查閱。

- 中華電力承諾全力支持香港政府於 2021 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香港政府的關鍵策略之一，是鼓勵燃油車使用者轉用電動車（EV）。為了支持政府的「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中華電力於 2020 年推出「智易充 2.0」服務。2023 年，多個私人屋苑成功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首個獲該計劃資助完成項目的中電客戶，安裝了覆蓋逾 300 個現有停車位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而最大的項目位於元朗，包括為逾 400 個停車位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 2023 年 10 月，中華電力聯同 14 家企業和組織組成跨界別「電動出行同盟」，進一步推動電動商用車在香港的廣泛使用。該同盟成員包括電動商用車製造商和營運商、充電服務供應商以及一家提供綠色



金融服務的銀行，共同致力促進技術交流、加快電動商用車的普及化，並支持政府促進新能源交通運輸行業的政策。中華電力亦正與政府及交通運輸行業合作，進行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及渡輪的電動化試驗計劃。

- EnergyAustralia 致力與各級政策制定者保持聯繫，推動澳洲向潔淨能源轉型。預期相關的政策發展將帶動投資，讓更多種類的可再生能源成為可靠及可負擔的供電來源。EnergyAustralia 亦繼續與夥伴合作，確保提供客戶所需的可靠潔淨能源供應，並支持向低碳電力市場轉型。
- Apraava Energy 積極參與討論國內和全球與能源和氣候變化相關的立法和監管變化，例如參與印度能源效率局（BEE）就設計印度全國碳市場而向持份者進行的諮詢。Apraava Energy 亦是印度國家商品和衍生品交易所（CDEX）產品諮詢委員會成員，參與設計碳市場的衍生品市場。

- 中電參與公眾諮詢，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框架來加強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建議作出回應。這些建議提出詳細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要求，以更符合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ISSB）會為香港上市公司制訂的《氣候披露準則》。

中電的業務概無接受任何重大的政府財政援助。

中電支持並積極參與不同組織，以及時了解不同持份者的看法，應對政策不確定性並制定明智的政策。下表概述中電向以倡議公共政策為目標的機構所貢獻的總金額，包括支付會員費、捐款、提供贊助和對政策立場文件提供意見。中電的基本政策是避免政治捐獻。年內，中電概無向任何政黨、政府官員或政治候選人作出任何捐款。

**對不同類型組織的貢獻**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遊說、權益伸張或類似活動（百萬港元） <sup>1</sup>	0	0	0	0	0
地方、地區或國家政治活動、組織或候選人（百萬港元） <sup>1</sup>	0	0	0	0	0
同業公會或免稅團體（如智庫）（百萬港元） <sup>1,2</sup>	8.05	8.69	14.12	8.90	8.04
其他（例如進行投票或公眾表決的有關開支）（百萬港元） <sup>1</sup>	0	0	0	0	0

1 Apraava Energy 不再是中電的附屬公司，現作為合營企業入賬。2023 年的所有數據均不包括 Apraava Energy，但 2022 年及以前的數據則包括 Apraava Energy。  
 2 包括向同業公會或免稅團體的捐獻，該等公會或團體以會員身份、捐款或贊助的形式倡議公共政策。該定義的範圍在 2023 年進行了檢討。

中電優先考慮與積極參與氣候變化及更廣泛能源政策的機構進行溝通。中電透過成員身份、贊助及其他方式（包括中電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參與），向下列機構投入大量資源。

組織	組織描述	中電的貢獻及參與
<a href="#">澳洲能源委員會 (AEC)</a>	AEC 由 20 間大型電力及下游天然氣公司組成。這些企業從事能源批發及零售業務，經營環境競爭激烈。	EnergyAustralia 的常務董事曾擔任 AEC 的主席。EnergyAustralia 持續積極參與各工作小組的討論，涵蓋能源市場競爭情況的廣泛議題。例如，EnergyAustralia 一名代表現時擔任 AEC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的主席。
<a href="#">澳洲工商理事會 (BCA)</a>	BCA 是由企業首席執行官領導的行業協會，代表澳洲 100 多間大型企業。理事會支持更高碳效能的經濟轉型，並設定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	EnergyAustralia 是 BCA 的成員，支持理事會倡導建立一個跨黨派的國家能源和氣候變化架構，以實現有關電力的可靠性、負擔能力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a href="#">商界環保協會 (BEC)</a>	BEC 是由香港商界成立的獨立慈善機構。協會一直是推動環保的先驅，致力宣揚採用潔淨技術和實務。	中電積極參與或贊助 BEC 所舉辦的活動、公眾諮詢及工作小組，也是簽署了 BEC 低碳約章及 Power Up Coalition 的企業。
<a href="#">印度工業聯合會 (CII)</a>	CII 是一個非牟利、由工業界引導的組織，透過不同諮詢和協商程序，締造和維持有利於印度發展的環境。該組織與印度政府在政策問題上緊密合作，並與意見領袖交流，旨在提高行業的效率、競爭力和商機。	在過去十多年來，Apraava Energy 一直是 CII 的成員。其常務董事為 National Committee on Power 的聯席主席，而其營運總裁是印度清潔空氣首席執行官論壇（India CEO Forum for Clean Air）的成員，該論壇隸屬於 CII 國家倡議：清潔空氣美好生活（CII National Initiative: Cleaner Air Better Life）。透過以上參與，Apraava Energy 在相關的能源議題上代表印度電力行業發揮積極作用。
<a href="#">能源轉型委員會 (ETC)</a>	ETC 是一個位於倫敦的國際智庫，透過教育公眾推動全球加快邁進世界性潔淨能源系統轉型，為能源轉型提供支持。委員會旨在為公私營機構的決策者提供資訊，並協助領導層更加迅速地部署低碳和零碳方案。	中電於 2018 年 8 月加入 ETC，並透過參與 ETC 的會員會議、代表會議及交流會，積極為 ETC 的工作項目和出版活動提供協助。
<a href="#">Free Electrons</a>	Free Electrons 是一項電力公司初創培育計劃，初創公司透過該計劃與電力公司緊密合作研發數碼解決方案，以應對因可再生能源及分佈式能源系統增加所衍生的挑戰。	中電自 2019 年起參與 Free Electrons，並於 2023 年在孟買主辦該計劃的年度閉幕大會。2023 年的計劃吸引了全球逾 500 家初創公司報名，中電與其中至少三家初創公司合作，對其創新解決方案進行試點項目。
<a href="#">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a>	IFRS Foundation 制訂國際公認的信息披露標準，以提高金融市場的透明度、問責性和效率。為了滿足市場對貫徹和符合全球標準的可持續發展資訊需求，基金會於 2021 年成立了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以制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標準。	中電作為 ISSB 的 IFRS Corporate Champion 計劃的創始成員，支持制訂符合全球標準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標準。該計劃由 IFRS Foundation 於 2023 年啟動。中電透過該計劃協助行業制訂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的最佳實務，在工商界發揮積極作用。



組織	組織描述	中電的貢獻及參與
<a href="#">國際電力研究交流協會 ( IERE )</a>	IERE 是一個世界性的非牟利機構，其成員來自電力及能源供應行業、設備製造商、學術研究機構、政府等，致力交流與電力及能源有關的先進技術及研發資訊。	中電於 2000 年加入 IERE，並於 2014 年成為執行成員。目前，中電代表亦擔任該機構的司庫。中電繼續與 IERE 合作進行聯合研發項目以及前瞻性科技活動，包括參與 IERE 年度全體大會和研討會。
<a href="#">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 KFBG )</a>	KFBG 致力提升公眾對生態及可持續發展事宜的關注、進行物種保育和生態系統修復的工作、重新建立人類與大自然的聯繫，並提倡可持續生活方式。	中電自 2022 年起支援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 10 年再造林計劃。該計劃有助建立與植樹造林、支持生態系統修復、探索自然為本碳抵銷方案等有關的知識和能力。截至 2023 年 8 月雨季結束前，該計劃共種植了 3,514 株幼苗（計劃植樹總數為 25,000 株），包含 36 個植物科的 109 個品種。
<a href="#">香港總商會 ( HKGCC )</a>	HKGCC 是以會員為本的組織，致力提升本港營商環境及競爭力，會員包括約 4,000 家公司，涵蓋香港、中國內地和國際的跨國公司、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	中電積極參與及贊助 HKGCC 所舉辦的活動、公眾諮詢及工作小組。中華電力主席現時擔任 HKGCC 主席。中電的高級管理人員亦支持 HKGCC 各委員會的工作，出任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
<a href="#">香港董事學會 ( HKIoD )</a>	HKIoD 為香港代表專業董事的首要組織，致力促進所有公司的長遠成就。為此，學會致力提倡優秀企業管治與釐訂相關標準，以及協助董事的專業發展。	2022 年，中電成為由 HKIoD 主辦的氣候管治行動香港分會的創始贊助合夥人。該計劃旨在提高公司董事對氣候問題的認識和關注。
<a href="#">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 ( WBCSD )</a>	一個由全球超過 200 家企業組成並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組織，引領企業加速轉型，邁向全球可持續發展。該組織透過六項工作計劃爭取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循環經濟 ( Circular Economy )、城市與流動性 ( Cities and Mobility )、氣候與能源 ( Climate & Energy )、食品與自然生態 ( Food & Nature )、人才與社會 ( People & Society ) 及重新定義價值觀 ( Redefining Value )。	中電積極參與 WBCSD 的各項計劃和工作小組。為支持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的「能源系統的自然正面發展路線圖」 ( Roadmap to Nature Positive for the energy system )，中電的代表加入相關工作小組，並分享應對自然相關問題的實際經驗。
<a href="#">世界能源理事會 ( WEC )</a>	WEC 是一個聯合國認可的全球能源機構，成立於 1923 年，在 90 多個國家擁有逾 3,000 個成員機構。理事會舉辦高級別活動、發布權威研究成果（如世界能源三元悖論指數）並藉著其廣泛的成員網絡促進全球能源政策對話，為制訂全球、區域和國家能源策略提供合理理據。	中電自 1988 年起以成員身份參與 WEC。自香港成員組織 WEC-HK 於 2016 年正式成立以來，中電前首席執行官一直擔任主席並代表 WEC-HK 及其成員。2023 年，中電為 WEC 贊助的英國廣播公司紀錄片系列《人性化能源 ( Humanising Energy )》製作了一部以香港為中心的電動出行影片，名為《Charting a Quieter Course》。



## 個案研究

### 推動各方攜手發展大灣區，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

中電深耕中國內地市場 40 餘載，在支持國家實現「3060」雙碳目標（即到 2030 年實現碳達峰，到 2060 年實現碳中和）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為此，中電正積極與大灣區乃至內地更廣泛地區的公私營機構建立各種形式的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能源轉型和落實氣候行動。

為促進區內電力行業的發展，中電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香港主辦「第十一屆粵港澳電力企業高峰會」。峰會主題為「邁向碳中和·擁抱大灣區」，約 80 名來自中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管理層代表出席峰會。在為期三天的峰會上，這四家公司發表了一份共同倡議，就保障電力供應、促進新能源及儲能系統的持續發展、攜手推動共建大灣區能源合作生態圈等領域深入合作。該共同倡議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則，推動中電積極探索新形式、新領域的合作，為大灣區開創更加美好的未來。

中電亦致力推動中國內地綠色經濟高質量發展。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山東省人民政府聯合主辦的第四屆跨國公司領導人青島峰會上，中電首席執行官蔣東強先生承諾支持中國內地能源行業的可持續發展。這反映了中電在山東省的策略定位，中電在蓬萊、萊州和萊蕪開發了全資風電場，總發電容量近 600 兆瓦（部分來自中電持有少數股權的資產），以滿足區內對可再生能源不斷增長的需求。



山東省省長周乃翔先生（左）與中電首席執行官蔣東強先生。

為展示其低碳發展路徑，中電參加了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福建省廈門市舉行的第 24 屆東亞及西太平洋電力工業協會（亞太電協）大會。大會的主題是「綠色低碳、電亮未來」，吸引了亞太區約一千家電力公司參加。中電藉此機會舉辦展覽會，宣傳中電的《氣候願景 2050》，並介紹中電中國在內地 15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營運情況，涵蓋風電、太陽能、水電、核電、燃煤等多種發電來源及其儲能方案。展覽亦重點展示了中電源動為工商客戶提供的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



中華電力總裁羅嘉進先生在第 24 屆東亞及西太平洋電力工業協會大會上發表題為「中華電力 邁向淨零」的主題演講。





## 個案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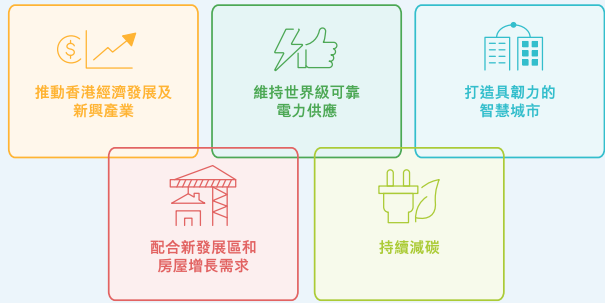
### 新一份五年發展計劃推動香港繁榮發展

中電作為香港最大電力公司，成立至今逾 120 年，一直致力支持香港的長期發展和繁榮。

中華電力新的 2024 年至 2028 年發展計劃投資項目涉及總資本開支約為 529 億港元，全力支持香港政府的施政重點，包括發展新的經濟增長領域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都市的優勢，以及推動香港的減碳進程。香港政府行政會議於 2023 年 11 月通過了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的新一份發展計劃。

中電植根香港市場，在香港經營縱向式綜合供電業務，為全港逾八成人口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在新的 2024 年至 2028 年發展計劃，中華電力承諾進行一系列投資，以支持香港的經濟和基礎設施加速發展，亦同時實現其長遠減碳目標。

#### 支持香港政府施政重點的五大投資領域：



香港政府的重點政策之一，是透過發展新發展區和基建項目來加強香港的競爭優勢，作為未來增長引擎。在新發展計劃中，中華電力承諾進行一系列投資，以滿足新發展區、大型基建項目、新能源交通及新房屋供應區的能源需求。同時，中華電力將繼續以合理價格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

為配合政府將香港建設成為世界級智慧城市的願景，中華電力發揮自身專業，推動香港的能源系統應用新技術和其他創新科技。新發展計劃的重點舉措包括進一步推進智能電錶安裝計劃、加強輸電塔和網絡建設、引入電網級規模電池儲能系統，以及進行天然氣混氫試點計劃。為支持香港向低碳未來轉型，中華電力亦將繼續逐步淘汰燃煤發電，並與政府合作，在 2030 年中期里程碑之前提高天然氣和非化石燃料在香港燃料組合中的比例。

新五年發展計劃也包括年度電價調整及涵蓋 2024 年度一系列社區支援計劃的「中電社區節能基金」項目。

[中華電力未來五年發展計劃助香港振興發展及 2024 年電價方案](#)



## 《紀律守則》及反貪污

### 我們的方針

中電秉持商業操守及行為準則，奠定堅實可靠合作夥伴的聲譽。在中電的《價值觀架構》及《紀律守則》的指引下，中電員工承諾在集團所有業務活動中以誠信、誠實行事，堅決反對貪污行為。

GRI 參考：2-24、2-26、205-1、205-2、205-3

中電在《紀律守則》中載列了 15 個原則，以防止公司內部貪污。守則適用於整個集團，包括中電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的合營項目和公司。守則備有中、英文版本，可供公眾查閱。

### 中電《紀律守則》的 15 個原則



集團所有員工，不論其職位及職能，均須全面遵守上述原則。在集團沒有控制性權益的合營項目或公司內，所有代表公司的員工亦應該遵守守則，並通過自身的影響力，盡力鼓勵共事的人員奉行相若的標準。中電亦鼓勵為其服務的承辦商在履行合約期間遵守中電的《紀律守則》。

除了《紀律守則》外，中電亦實施《防詐騙政策》，作為其企業管治架構的一部分。該政策旨在防範和管控貪污、合謀、盜用、洗黑錢、賄賂及勒索等欺詐行為。

下載中電《紀律守則》

下載中電《防詐騙政策》

中電亦制定了《舉報政策》，鼓勵及協助員工及與中電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對任何實際或涉嫌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表達關注。《舉報政策》備有中、英文版本，可供公眾查閱。有關人士可透過舉報專用保密熱線或電郵向集團內部審計部隨時作出舉報。所有舉報都會得到慎重、公正和適當的處理。

下載中電《舉報政策》

### 培訓及推廣

所有員工入職後均須接受與《紀律守則》有關的培訓。中電亦會定期向員工宣傳《紀律守則》和《舉報政策》，包括提供有關的更新或修訂。

公司每四年對全體員工進行商德操守研討，當中包括讓所有員工重溫培訓內容，以加強他們對《紀律守則》原則的理解，並確保商德操守繼續符合《紀律守則》。

在這些研討活動中，員工可提出任何潛在議題，並與管理人員進行探討。商德操守研討包括透過以往違規行為的個案研究，向員工示範如何妥善處理《紀律守則》的潛在和實際違規情況。集團亦鼓勵承辦商與中電員工一起參與商德操守研討活動。

最近的研討已於 2022 年在各地區完成，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印度及澳洲。下一輪研討定於 2025 年進行。

### 監察及跟進

陳述書程序是匯報違反《紀律守則》個案的一種機制，領導者須每年就有關職責範疇簽署一份陳述書並交給集團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裁，概述其職責範疇是否遵守《紀律守則》以及其他公司政策。

該程序深化員工對良好管治須承擔個人責任，並有利集團在各層面內部評估監控措施的充足性和有效性。作為年度陳述書程序之一，領導者需檢視商德操守、評估不



同範疇的欺詐風險，並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任何違規或例外情況。此外，集團領導層，包括經理或以上人員、財務和採購人員、秘書以及其他經管理層確定的重要員工，每年均須簽署《紀律守則》合規聲明。

集團就違反《紀律守則》的舉報制度適用於任何涉嫌或可能違反守則的個案。員工、供應商、承辦商及內部審計人員可透過匿名信件、電郵或致電，向集團內部審計部舉報任何可能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由財務總裁、策略、可持續發展及管治總裁及人力資源總裁組成的集團紀律守則委員會，負責審議及確認將處以的紀律處分。

集團內部審計部定期檢討對《紀律守則》的遵守情況，並調查任何潛在違反守則的情況；與人力資源有關的潛在違規情況則由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調查。中電每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公布違反《紀律守則》及貪污個案的數目，而相關數據均由第三方進行核證。

為加快處理在澳洲的《紀律守則》違規行為，集團授權 EnergyAustralia 負責管理和處理其員工的違規個案。根據此安排，EnergyAustralia 會將涉及其高層員工的個案通知中電控股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集團亦為 Apraava Energy 設立了一個獨立的內部投訴委員會，負責依據印度法律處理職場的性騷擾投訴。

## 舉措及進展

2023 年，集團錄得 12 宗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均沒有對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涉及高級經理級別及以上級別的員工。

GRI 參考：406-1、417-2、417-3

此外，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被判罪的貪污個案，並已按既訂的投訴程序內部處理這些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

至於舉報個案，2023 年則錄得 9 宗而 2022 年為 5 宗。

下表是過去五年內，確認違反《紀律守則》原則的個案數目。2019 年至 2023 年期間，中電並無違反包括政治捐獻、禮品及酬酢、法律和規例、代表公司、回應事故，以及遵守守則和舉報等其他六項《紀律守則》原則相關的個案。

### 《紀律守則》的原則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b>零傷害願景<sup>1</sup></b>					
包括有關健康及安全，以及酗酒和濫用藥物的問題。	0	0	0	0	0
<b>尊重個人<sup>1</sup></b>					
包括歧視、騷擾及其他與不尊重他人相關的問題。	2	5	4	8	17
<b>操守及商業誠信<sup>1</sup></b>					
包括與誠信、誠實及公平相關的不道德商業行為。	0	2	10	1	13
<b>其他原則<sup>1</sup></b>					
包括利益衝突、公司政策、財務監控、保護資料及資產以及盡職守責。	10	3	4	16	1
<b>總計</b>	<b>12</b>	<b>10</b>	<b>18</b>	<b>25</b>	<b>31</b>

<sup>1</sup> Apraava Energy 不再是中電的附屬公司，現作為合營企業入賬。2023 年的所有數據均不包括 Apraava Energy，但 2022 年及以前的數據則包括 Apraava Energy。



## 遵守法規

### 我們的方針

中電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各地擁有各自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確保業務遵守這些要求，是中電維持其商業信譽及社會約章的首要要求。

中電矢志採取比遵守基本規定更為嚴格的法規要求，並在營運中貫徹國際最佳實務。因此，中電願意為捍衛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誠信而在必要時放棄發展機會或商業利益，並自願遵守超出法規要求的其他標準，以體現集團的原則及價值觀。中電針對每個業務地區的情況制定不同的政策及指引，並定期檢討，以確保中電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這些政策和指引為遵守與競爭、個人資料及私隱、知識產權、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排放、就業及人力資源等相關的法律制定了標準和要求。任何合規問題都會根據政策要求、紀律守則及適用法律上報。中電的內部審計職能部門亦會根據其審計週期和評估範圍，評估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況。

### 監察及跟進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責之一是審核及監察公司對《紀律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公司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委員會亦會審查監管和法律事宜。集團法律部每六個月編製一份《中電集團重要合規及守法事宜報告》，涵蓋重要的合規事宜以及中電作為被告的法律個案，以提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中電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和監管機制不時轉變。公司密切關注新訂法規，並確保對該等法規改變做好準備。中電為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業務都制定了一套程序，以監控、追蹤及記錄所有適用於中電的法律及其修訂，並確保將詳情傳達予所有相關人員、業務單位及管理層。

中電檢視了於 2023 年報告年度內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法律法規，從而識別對中電業務已構成或將構成重大影

響的法律法規，並將其納入本報告。在評估有關法律法規應否納入本報告時，所用門檻是中電在當時或將來是否必須作出重大投資或開支才能符合規定。達到該門檻要求的法律法規載於本報告的相關章節：

1. **排放量**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體及土地的排污及營運中產生的有害及一般廢物的法律法規；
2. **僱傭** — 有關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實務、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措施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法規；
3. **健康及安全**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律法規；
4. **勞工標準** — 有關防止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法律法規；
5. **產品責任** — 有關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的法律法規；及
6. **反貪污**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

### 舉措及進展

2023 年錄得一宗新增違反遵守法規的可呈報個案。

SASB 參考：IF-EU-140a.2、IF-EU-550a.1；GRI 參考：2-27、205-3、206-1、306-3 (2016)、411-1、413-2、416-2、417-2、417-3、418-1、EU22、EU25

為保持高透明度和問責性，中電每年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匯報法律違規個案。這些個案包括中電被定罪的刑事案件，以及導致重大罰款（金額超過 1 百萬港元）或同等非金錢制裁的重大違規個案。中電 2023 年的各項表現按 2021 年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及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概述如下。

公司亦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面臨有關合約爭議及訴訟的風險。集團根據法律意見獨立考慮每宗事件，並於適當時作出撥備及 / 或披露資料。



## 違反法律的個案

	個案數目	補充資料
<b>商德操守</b>		
反貪污	並無可呈報個案	細閱「 <a href="#">《紀律守則》及反貪污</a> 」章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反競爭行為	2023 年並無新增的可呈報個案。中電集團持有 20% 股權的台灣和平電廠目前有一宗現存及曾經匯報的違規個案。	<p>和平電廠訴訟針對和平電廠因涉嫌與其他獨立發電商採取一致行動而違反台灣《公平交易法》所受到的懲處。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FTC）於 2013 年裁定九家獨立發電商涉嫌聯合行為，並加以懲處。和平電廠對 FTC 的懲處提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THAC）最終於 2014 年 10 月駁回 FTC 的判決，但 FTC 此後成功就 THAC 的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SAC）提出上訴，個案發還 THAC 重審。THAC 於 2017 年 5 月再度裁定和平電廠勝訴，並駁回 FTC 的判決。2018 年 6 月，SAC 接納 FTC 提出的進一步上訴，案件再次發還 THAC 重審。THAC 於 2020 年 6 月第三次裁定和平電廠勝訴，而 FTC 亦再次向 SAC 提出上訴。2022 年 8 月，SAC 裁定 FTC 勝訴。和平電廠於 2022 年 9 月提出重審申請。截至 2023 年 12 月，重審申請未有新進展。</p> <p>2023 年 4 月，和平電廠提出行政上訴，但被 SAC 駁回。2023 年 6 月，和平電廠提出行政訴訟，並於 2023 年 11 月入稟第一預備訴訟庭。法庭建議 FTC 與和平電廠在事態未有進一步發展前進行調解，雙方表示同意並正等待調解時間表。</p>
<b>僱員及承辦商</b>		
僱傭實務	並無可呈報個案	-
勞工標準（童工及強迫勞工）	並無可呈報個案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有一宗可呈報個案，涉及中電集團持有 100% 股權的澳洲雅洛恩電廠一宗現存及曾經匯報的事件。	誠如 2022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述，2021 年 12 月，維多利亞州工作安全局（Worksafe Victoria）根據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 法例，就 2018 年的一宗導致 Graeme Edwards 於雅洛恩電廠身亡的事件向 EnergyAustralia 雅洛恩作出三項違規指控。三項指控涉及未能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維護安全和無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於 2022 年 6 月 3 日預審日，EnergyAustralia 就安全局的指控提交了一份認罪書。在 2023 年 2 月 13 日舉行的審判聆訊上，EnergyAustralia 雅洛恩被判處總共 150 萬澳元罰款。EnergyAustralia 已於 2023 年繳付了這筆罰款。
<b>客戶</b>		
客戶私隱	並無可呈報個案	更多詳情，請參閱「 <a href="#">客戶私隱</a> 」章節。
產品及服務資訊和標籤及營銷資訊	並無可呈報個案	-
供電	並無可呈報個案	-
顧客的健康及安全	並無可呈報個案	-
<b>社群</b>		
原住民權利	並無可呈報個案	
<b>環境</b>		
	並無可呈報個案	更多詳情，請參閱「 <a href="#">監控和遵守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法規</a> 」章節。



	個案數目	補充資料
<b>其他</b>		
-	2023 年有一宗可呈報個案，涉及中電集團持有 100% 股權的 EnergyAustralia。	2023 年 5 月 15 日，澳洲能源監管機構（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通知 EnergyAustralia，其董事會決定向 EnergyAustralia 發出六份罰單（每份罰款 67,800 澳元），合共 406,800 澳元，原因是 EnergyAustralia 未能遵守 National Gas Rules《國家天然氣規例》。EnergyAustralia 已繳付該筆罰款。罰單針對的是 EnergyAustralia 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間，兩次未能向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準確提交《國家天然氣規例》所要求的若干資料。

## 供應鏈管理

### 我們的方針

中電致力建立一個有助實現其環境、社會和業務核心目標的價值鏈。藉著與供應商合作，中電延伸其負責任業務原則，從而向整個供應鏈推廣良好的工作實務。

中電透過有效的採購和供應鏈管理體系，與秉承相同價值和目標的供應商建立起深遠持久、互惠互利的關係。供應鏈管理體系以中電《集團採購標準》（《標準》）為基礎，並有一套政策支持，包括中電《價值觀架構》、中電《採購的價值觀及原則》、中電《供應商行為守則》以及其他規管中電日常營運的採購政策。

該體系的目的是透過與首選供應商建立具商業可行性的策略合作關係，持續提升中電的競爭優勢。該體系根據總體擁有成本管理、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價值、供應鏈抗逆力，以及創新力，評估業務價值成效。

### 策略及程序

《標準》為提升中電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制定了一個框架，以支持中電實現成為「照亮美好明天」的願景，並

向世界級採購實務看齊。中電秉持《標準》，致力在上述四個範疇創造業務價值成效，並定期進行內部檢視。

中電於 2022 年初發布了最新的《標準》，特別強調供應鏈的安全性。《標準》涵蓋五大方面，包括：

- 企業戰略及指導原則
- 業務價值成效
- 面向未來的結構與合作
- 人員和科技
- 變革管理

《標準》針對上述各方面界定由「基礎」到「高階」的世界級採購實務水平。各業務單位會先評估支持本身業務表現所需的職能水平，然後制定計劃從現水平邁向更高階的實務水平。

## 中電集團採購標準



中電的採購業務須遵循《舉報政策》和《無騷擾工作場所政策》，集團亦鼓勵所有供應商遵守該等政策中載列的原則。

中電採購部積極履行項目督導委員會成員的工作，在作出採購決策時提供適當水平的監督和管理。採購部還會根據《公司管理授權手冊》中明確界定的權限，在公司不同地區作出採購承諾。

### 監察及跟進

中電制定適用的採購策略，以識別最能滿足要求並按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帶來價值的供應商。

按照標準流程，公司通常透過競爭性招標形式選擇供應商，並根據供應商各方面的能力作出評估以滿足多方面要求（包括質素、健康和環境、環境保護、交付、創新、可持續發展及成本等）。每份供應商合約均能保障中電持份者的權益，並確保供應商履行其承諾和責任，包括符合法律和監管規定、保障知識產權、保障資料機密性和安全等。

由各地區的採購主管組成的採購領導團隊負責監督各地區總體上的未來採購需求、供應市場機遇與風險，並制定相應的採購策略。為提升團隊能力，集團採購部聘請

了一位可持續採購專家，協助規劃和實施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採購實務。

採購部與業務單位合作，檢視並評估市場上現有供應商的表現，以及監察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風險，包括人權 / 代奴隸制、環境及社區等範疇。中電透過這方面的合作掌握有用資訊，有助制訂有效的採購策略以及管理風險和與供應商的關係。

為更好地管理供應商群體，中電根據相對合約價值和潛在商業影響（包括與供應鏈和可持續發展因素相關的風險），將合約供應商進行分級並每年檢視有關等級。透過分級，中電可以運用適當的管治和合作水平進行更有效的供應鏈管理。

此外，集團根據《企業風險矩陣》，定期對具有高度業務重要性及開支較大的策略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此風險評估亦會配合供應商風險管理及供應商關係管理的相關流程，涵蓋現代奴隸制、勞工措施、供應商業務連續性、僱員健康和環境安全，以及網絡安全。集團透過制定風險緩解計劃來管理已識別的風險，包括與合約執行表現、供應中斷和業務持續性，以及供應鏈內可持續發展





有關的風險。中電亦會定期與供應商開會，討論緩解計劃的進度並探索未來改進的機遇。

**持續改進**

中電在日常營運、業務及高級管理層各層面上全年均進行檢討，以不斷強化對策略供應商的供應商關係管理流程，並繼續評估每個策略供應商的合約執行表現，評估結果用於推動持續改進。

中電定期與供應商審視過往表現數據、未來業務需要，以及技術與創新路線圖。中電採用有條理的框架來衡量供應商的表現，同時亦重視供應商直接反映的意見。此為雙向的坦誠溝通創造了條件，尤其當中電著重技術路線圖和創新時，亦有助集團應對未來挑戰。

**舉措及進展**

所有重要項目的合約供應商須進行可持續發展風險評估，這些重要項目佔採購項目總值的 55%。

GRI 參考：2-6、2-24、204-1、308-1、308-2、407-1、408-1、409-1、414-1、414-2

中電在界定重要項目時，會考慮有關項目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其可持續發展風險及合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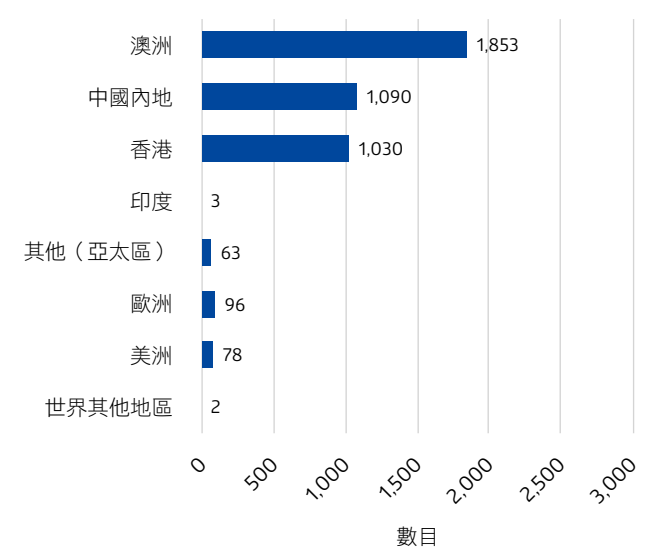
對於重要項目，集團會評估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實務，採用問卷調查、標書評核、實地考察等方法；如有分包商，還會對分包商是否符合項目要求而進行能力評審。

2023 年，所有批出的重要項目均進行了可持續發展風險評估。這些重要項目按採購項目總值計算佔 55%，而 2022 年及 2021 年則分別佔 51% 及 67%。

2023 年，集團向 4,215 家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總採購支出為 420 億港元。其中 52% 的支出分別支付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印度和澳洲市場的當地供應商。下圖顯示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及每個地區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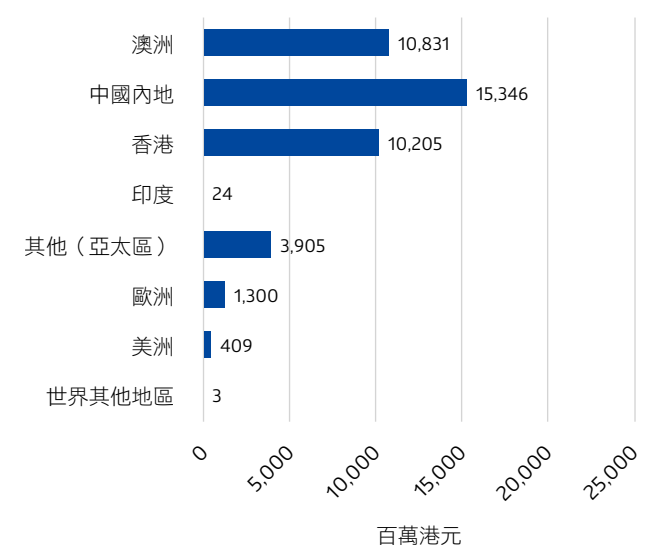
**2023 年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i** 在中電的活躍供應商中，澳洲所佔數目最多。



### 2023 年按地區劃分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

**i** 以總價值計算，中國內地佔 2023 年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的最大部分。



在香港，為提高採購團隊管理供應鏈和相關風險的能力，中華電力於 2023 年推出多項措施，包括：

- 提供合約法培訓課程，讓員工加深理解有關潛在供應鏈中斷或供應商違反法規事件的關鍵合約條款；
- 推出「了解你對應的人 (Know Your Counterpart)」問卷調查，並篩查現有及潛在供應商，以查察第三方供應商產生的潛在合規和制裁風險；
- 創建學習網站，以鼓勵員工自學商業和供應鏈管理的知識；及
- 進行供應商統計調查，以了解中電在供應商市場的地位。

在澳洲，EnergyAustralia 履行澳洲 2018 年《現代奴隸制法案》所規定的義務，於 2023 年向當地政府提交第三份現代奴隸制報告。為評估現代奴隸制對公司營運的風險，EnergyAustralia 採用內部基於供應商地點和商品制訂的風險矩陣，當中尤其著重於現代奴隸制，此舉有助識別高風險供應商。隨後，EnergyAustralia 審視

這些供應商的政策、流程和內部管治實務。為提高風險意識，EnergyAustralia 向 150 多名團隊成員，包括非採購部門的成員，以加深認識現代奴隸制。若中型至大型供應商並無任何禁止僱用童工或強迫、抵債或非自願監獄勞工的政策或實務，EnergyAustralia 會為這些企業提供制訂有關政策及實務的措施，從而符合 EnergyAustralia 的《供應商行為守則》。小型供應商亦被要求以書面形式確認遵守 EnergyAustralia 的《供應商行為守則》，隨後 EnergyAustralia 會進行調查以監察其遵守情況。

EnergyAustralia 繼續致力促進原住民融入社會，將原住民參與條款加入供應商合約（尤其是與發電廠選址有關的合約），藉此希望鼓勵供應商增加對原住民的業務支出及僱用更多原住民，同時提升他們的文化意識，以推動與原住民共融。

2023 年，EnergyAustralia 重新設計其市場調查範本，加入詢問參與者有關原住民供應商在僱傭和供應商基礎等方面的溝通互動問題。這些問題有助

EnergyAustralia 區分參與者並深入了解供應商在與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嶼社區和商界合作方面取得的進展。

這些舉措源於 EnergyAustralia 的和解行動計劃 (RAP) 策略。2023 年發布的第二份「創新」RAP 進一步闡明 EnergyAustralia 致力促進和解和文化理解，以及加強與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嶼居民和組織的關係。今年，公司員工參加了在吉普斯蘭、維多利亞、利斯戈及新南威爾斯州舉辦的各種當地文化學習活動。這些活動有助員工拉近與當地傳統土地所有人 (Traditional Owners) 和看護者 (Custodians) 的關係，並讓他們加深了解 EnergyAustralia 項目地點與當地歷史文化之間的聯繫。

截至年底，採購團隊已向 17 家原住民供應商採購總值 669,749 澳元的產品及服務。



## 負責任採購

### 我們的方針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中電致力建設一個以負責任採購實務為核心的價值鏈，同時要求業務夥伴必須達到與中電一致的目標和目的。

中電積極與供應商溝通協調，推廣負責任採購實務，以建立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自 2022 年發布《供應商行為守則》（《守則》）以來，中電一直就《守則》蘊含的價值觀、政策、標準及目標，與供應商業界進行廣泛溝通。《守則》列明配合中電環境、社會和業務目標的負責任採購實務，涵蓋 11 項個領域：

GRI 參考：2-24、407-1、414-2

 <b>守法循章</b>	 <b>商業道德</b>	 <b>網絡安全</b>
 <b>品質與安全</b>	 <b>環境管理</b>	 <b>氣候變化</b>
 <b>社區關係</b>	 <b>供應鏈管理</b>	 <b>勞工措施及人權</b>
 <b>僱員健康及安全</b>	 <b>多元共融</b>	

因應每個範疇，《守則》規定了供應商必須遵守的實務及他們理應努力達致的其他實務。中電不僅將《守則》納入招標文件和合約，亦鼓勵供應商按照《守則》監察、管理及披露其表現。中電將類似的原則應用於其上游供應鏈。自《守則》發布以來，已有逾 500 家供應商同意遵守《守則》的要求。2023 年，中電還根據《守則》的原則對特定供應商進行了實地盡職審查。

[下載 EnergyAustralia 《供應商行為守則》（只備英文版）](#)

### 運作相關事宜責任

中電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包含特定的可持續發展規定及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公司鼓勵供應商遵守《守則》中的規定和期望，並期望供應商在與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時採用類似的標準和實務。

[下載中電《供應商行為守則》](#)

EnergyAustralia 的最新版《供應商行為守則》亦反映中電集團的負責任採購實務，包括供應商可匿名直接聯絡或表達關切的舉報渠道。《守則》已被加入供應商合約範本及 EnergyAustralia 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中。

中電的負責任採購團隊積極與主要的內外持份者合作，協助推廣能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的採購方式，並提升供應商的能力以符合中電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公司致力從事後採取風險緩解措施，轉為主動把握有助推動策略性可持續發展綱領的機遇。



### 策略及程序

中電採用風險為本的方針，在採購周期各個階段中落實負責任採購。集團按類別、項目和供應商水平來定期識別及評估 ESG 風險，同時考慮負責任採購實務。評估時會考慮以下風險：

- 生產地國家風險；
- 產品 / 服務風險；
- 行業 / 品類風險；
-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 網絡安全風險；
- 勞工規例及分包風險；
- 健康及安全風險；
- 管治及商業操守風險；
- 環境風險；
- 經營 / 供應鏈風險；及
- 品牌及聲譽風險。

### 舉措及進展

根據三年負責任採購路線圖，中電正加強負責任採購框架，並提升對供應商可持續發展風險的掌握能力。

該路線圖已經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確認，分為五個策略方向，即提升供應商的意識、確保供應商合規、管理優先事項、推動正面影響，以及獲得持份者認可。

具體而言，風險評估流程的目的是幫助中電管理 ESG 事宜，例如價值鏈中的勞工措施、人權、現代奴隸制、童工、騷擾、安全、環境、分包商管理及反賄賂等。風險評估的結果有助中電制訂各品類的採購策略以及針對策略供應商風險的緩解措施。

### 培訓及發展

中電定期為承辦商舉辦工作坊，以提升其安全及環保意識與能力。為促進承辦商員工的專業發展，公司亦定期舉辦有關採購實務及供應商關係管理的工作坊及培訓活動。

在三年路線圖的第一年，中電建立了可持續採購性方面的基礎能力和願景，目前正在制訂供應鏈風險管理框架。這將有助根據供應商的行業及地理位置，評估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概況。所有活躍和新聘的供應商均須接受評估，以識別可持續發展風險熱點。中電亦會告知這些供應商所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包括為改進其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支援。建議的評估流程擬於 2024 年推出。